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67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　蕭雅茹

相　對　人　許家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游淯筠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2年3月16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8,40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7,500,93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81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3月16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,40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。詎於115年8月5日經提示，尚有票款本金7,500,939元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本票原本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本票並未載到期日，即應視為見票即付，執票人自可隨時向發票人請求付款，並於未獲付款後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收到本裁定後20日

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葉煒均